

证券代码：836937

证券简称：至和天下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武汉至和天下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高桥产业园台中大道特 1 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 发行目的	4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5
(四) 发行数量及金额	5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5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5
(七) 募集资金用途	6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9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9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0
(一) 主办券商	10
(二) 律师事务所	1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1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至和天下、发行人	指	武汉至和天下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至和天下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现有股东	指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在册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章程》	指	《武汉至和天下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至和天下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至和天下

证券代码：836937

法定代表人：鄧华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高桥产业园台中大道特1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高桥产业园台中大道特1号

信息披露负责人：程胜锋

邮编：430000

电话：027-83370569

传真：027-83370569

电子邮箱：chengsf@safes360.cn

网址：<http://www.safes360.cn>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发、采购管理系统及购置配送运输车辆。获得公司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特进行此次股票发行。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详见“二、发行计划”之“（七）募集资金用途”。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在册股东均已签署放弃股份优先认

购权的承诺书，放弃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外部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人。

3、发行认购原则

董事会结合投资者类型、基本情况、认购金额、认购意向申报时间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综合考虑后确定发行对象及各发行对象最终的股份认购数量。

4、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8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确定。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11.11 万股（含 111.11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 1,200 万元（含 1,200 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之股票无限售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

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用途

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发、采购信息管理系统及购置配送运输车辆，以获得公司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以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2、所需资金测算过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占拟募集资金比例
1	OMS、TMS、WMS 系统	开发、采购信息管理系统	100	8.33%
2	购置运输车辆		100	8.33%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	83.33%
合计	合计		1,200	100.00%

（1）OMS、TMS、WMS 系统

随着业务的增长，原有的信息管理系统已不能适合业务发展的需求，为规范公司管理，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开发、采购全套运营信息管理系统（订单管理系统、运输管理系统、仓储管理系统），从而实现公司业务管理的全面信息化。

（2）购置运输配送车辆

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及客户差异化要求的不断提高，迫切需要增加自营车辆，以提高公司运营能力和服务品质。此次募集资金 100 万元用于购买城市配送车辆，为公司布局城配体系及冷链 B 端 C 端配送布局做好铺垫。

（3）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a、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业务属于快速发展期，由于物流行业需要物流公司进行前期垫资，客户按固定周期进行结算，故而对公司流动资金量及资金流转率提出了更高要

求，此次募集资金大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资金实力，缓解资金压力，搞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b、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1)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2)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3)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4)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上期流动资

流动资金测算的假设前提

(1) 预测期内营业收入的确定

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精品物流服务，公司收入历年来实现稳步增长。本次预测中 2016 年根据公司 1-10 月经营数据，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趋势及业务拓展进行全年预测；2017 年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客户增长等相关情况预测。

(2)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其他假设条件

本次测算以 2015 年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

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本次测算以 2015 年为基期，2016 年、2017 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假设 2017 年营业收入在 8,900.00 万元范围内，本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敏感项目与销售收入之间的百分比保持不变，非敏感项目的数额保持不变，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占比	2016 预测	2017 年预测
一、营业收入	35,261,963.32		47,900,000.00	89,000,000.00
二、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9,377,282.28	26.59%	12,738,139.88	23,667,942.57
预付账款	1,941,264.35	5.51%	2,637,021.70	4,899,685.41
存货	907,650.67	2.57%	1,232,956.51	2,290,879.5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2,226,197.30	34.67%	16,608,118.08	30,858,507.50
三、经营性流动负责：				
应付账款	2,628,077.61	7.45%	3,569,991.73	6,633,178.79
预收账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6,146.00	0.22%	103,437.05	192,189.92
应交税费	890,092.71	2.52%	1,209,105.70	2,246,563.82
经营性流动负责合计	3,594,316.32	10.19%	4,882,534.48	9,071,932.54
四、流动资金占用额	8,631,880.98		11,725,583.60	21,786,574.96
五、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3,093,702.62	10,060,991.36

注：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 2017 年的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的假设，所有测算数据不作为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 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以公司发展规划进行预测。由于 2016 年接近尾声，所以资金需求取 2017 年资金需求值。

(2)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项目占基期营业收入百分比×预测期营业收入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预测期需新增流动资金 1,006.99 万元，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中约 1,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3) 以上测算未考虑公司在预测期间内由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等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影响。

(4) 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与实际使用资金有差异的，采取加速应收账款结算，压缩存货占比，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补足。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至和天下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批准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批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其中《关于制定〈武汉至和天下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派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武汉至和天下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只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等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无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发、采购信息管理系统及购置配送运输车辆。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将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未与认购对象签署认购合同。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项目经办人：钟政、肖琴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魏东

经办律师：张伟、张超、彭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85 号南达大楼 11、12 楼

邮政编码：430000

电话：027-59516866

传真：027-59516823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范鹏飞、敖都吉雅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邮政编码：100039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至和天下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及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鄧华

段圣雄

杨光涛

翁建新

万海锋

全体监事签字：

刘娟

刘爱容

孙蒙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鄧华

段圣雄

程胜锋

武汉至和天下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3日